

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雷暴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的提醒函

各县、区应急管理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、西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：

根据省市气象台预报，7月19日夜间至20日白天我市有大雨，局地暴雨，可能伴有雷暴大风、短时强降水、冰雹等强对流性天气，为切实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，现就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雷暴天气安全生产工作提醒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

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各危化、化工医药企业要充分认识高湿、雷电极易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严重性，对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必须予以高度重视，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强化底线思维，深刻汲取郑州“7.20”暴雨灾害事故教训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防范责任，成立抢险队伍，备足防汛物资，制定细化预案，强化应急演练。要密切关注掌握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，针对极端天气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做到早预警、早准备、早防范，采取各项预防措施，加强各类事故防范，确保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。

二、强化隐患排查，做好事故预防

（一）全面排查厂区防汛和隐患情况。对厂区尤其是罐区、仓库、配电室、监控室、重要设备、排水设施等防汛情况及安全措施进行排查，查漏补缺，分别制定方案，落实具体措施，定期对下水管网内可燃、有毒气体进行监测，防止泄漏物料进入下水管网，防止因雨水倒灌引发爆炸、触电等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仪器仪表和检测报警装置。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、工艺参数监控，对所有自动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、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、紧急切断装置、防雷防静电及通风降温设施等部位进行隐患排查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全面排查遇水反应和高温分解危险物质。加强对受热易分解物质、碳化钙等遇(湿)水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进行隐患排查，确保危险物资生产存放安全。

（四）全面排查防雷设施。对建(构)筑物、设备设施防雷防静电接地进行全面排查，确保完好有效。

三、加强过程管理，严格操作规范

（一）加强检维修安全管理。各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落实“八大作业”管理制度，全面辨识动火作业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、临时用电、登高作业等特殊作业风险，做好检测分析，规范办理审批作业许可证，加强作业过程监护，有效确认落实安全措施，坚决杜绝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，坚决防范泄漏、火灾、爆炸、

触电、高空坠落、有限空间作业等事故发生。强化室外作业管控，严控雷雨、大风天气室外特殊作业。

（二）加强生产过程监控。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温度、压力、液位、流量监控，严禁超温、超压、超负荷生产，密切关注换热设备、冷却水的工况，及时处置温度、液位、压力等异常情况；发现自动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、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、紧急切断装置等异常情况及时组织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。对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、仪器仪表、防雷防静电、喷淋等进行全面检查，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。重大危险源三级包保责任人认真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监管责任，并将履职情况线上录入。

四、加强应急管理，做好应急处置

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，加强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，切实做好应急救援准备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及时报告，快速处置。

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人员利用暗访暗查、专家现场检查、检测预警系统线上巡查、执法检查等形式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措施。

